

# 農委會提供受災農漁民農業 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本息寬緩措施

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農業災害損失，農委會分別於8月9日、10日、11日及14日公告高雄縣等15縣(市)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另針對受災地區農漁民提供前開貸款本息寬緩措施，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及復耕。

農委會表示，本次寬緩措施包括：受災農漁民申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，本金寬緩2年(但農委會另有公告較長期限者，從其規定)；第1年利息緩繳，其應付利息於貸款剩餘期限內平均分期繳付；擔保能力不足者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最高提供9成保證，並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
為調整申貸、審核及行政作業規定，受災地區農漁民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底，可檢具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書，向當地農漁會信用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。若受災農漁民因事實困難無法取得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書，經檢具相關農業受災證明或文件，由經辦機構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，得適用本紓困措施。紓困案件由貸款經辦機構儘速核准，提高作業效率。

(轉載自農委會5606號新聞資料)